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终止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详细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